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榆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横山区塔湾、武镇和五龙山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N3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武镇卫生院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榆林市横山区武镇卫生院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武镇卫生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1#、2#、3#、4#号楼装饰装修、强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土建工程、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2#、3#、4#号楼装饰装修、强电工程、弱弱电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土建工程、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贰仟零伍拾玖元肆角玖分 (¥ 2212059.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 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雅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ULPJ2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长庆坊小区
10号楼2单元04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676672901@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12899991013000449110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榆永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横山区塔湾、武镇和五龙山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N3标段榆林市横山区武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HSZC2025-033G)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零伍拾玖元肆角玖分整(¥2212059.49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